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中，已实现发动机进气橡胶软管640万件/年、水冷却橡胶软管760万件/年和高压橡胶油管20万件/年的产能，除拟终止的高压橡胶油管外，其余子项目均已经达到预定产能。公司终止高压橡胶油管产品子项目的建设，并不影响该项目中其余两个子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目的是为了将募集资金更有效地运用到公司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以适当比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聘的外部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重组。因多数业务人员均已转所并入其他事务所，导致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短缺，已无法组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和团队继续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经过认真考虑和调查后，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基于此，同意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范仁德

周志济

2013年08月02日